

标段编号：2512-440300-04-01-90000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清林径水库防火及巡库步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
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6
1.1、企业行政处罚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记录.....	6
1.2、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纪录.....	8
1.3、企业性质承诺书.....	9
二、企业业绩情况.....	11
2.1、沙田镇穗齐路翻新整治工程.....	12
2.1.1、中标通知书.....	12
2.1.2、合同关键页.....	13
2.1.3、竣工验收报告.....	21
2.2、海德双语学校地块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28
2.2.1、合同关键页.....	28
2.2.2、竣工验收报告.....	40
2.3、中坑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46
2.3.1、中标通知书.....	46
2.3.2、合同关键页.....	47
2.3.3、竣工验收报告.....	54
2.4、石排镇潮玩片区周边道路整治项目.....	58
2.4.1、合同关键页.....	58
2.4.2、竣工验收报告.....	64
三、人员配置情况.....	67
3.1、项目总负责人.....	67
3.2、项目经理.....	72
3.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78
3.3.1、项目总负责人：严刚.....	79
3.3.2、设计负责人（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严刚.....	83
3.3.3、设计团队成员：张锴生.....	87
3.3.4、项目经理：陈家荣.....	92
3.3.5、技术负责人：郑晓林.....	97
3.3.6、安全负责人：张云.....	101
3.3.7、质量负责人：黄幼丽.....	105
3.3.8、质量员：吴静.....	109
3.3.9、安全员：吴奕洲.....	112
3.3.10、施工员：陈灿都.....	115
3.3.11、资料员：冯志强.....	118
3.3.12、造价员：陈灿雄.....	121
3.3.13、材料员：庄桐斌.....	125
3.3.14、劳资专管员：林婷婷.....	128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

序号	资信要素	具体要求	投标人如实填写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行政处罚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记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由招标人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查询。	/
2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纪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由招标人在深圳市水务局网站曝光台查询。	/
3	企业性质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	按要求填写并盖章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二	企业业绩情况		
1	企业业绩	<p>评分内容: 企业自 2016 年 03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承担过市政工程类设计及施工业绩。</p> <p>评分规则: 1、承担过设计金额不低于 8.66 万元的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的企业(若联合体投标,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每一项得 10 分,本条满分 20 分; 2、承担过合同金额不低于 361.28 万元的市政工程类施工业绩的企业(若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每一项得 10 分,本条满分 20 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 40 分)</p> <p>证明材料: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体现投标人承担的工作内容,且须体现承担部分的金额)及竣(完)工验收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日期等关键信息)等证明文件;时间以</p>	<p>设计业绩: 1、项目名称:沙田镇穗齐路翻新整治工程; 签约合同价:79.5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6.28; 竣工验收时间:2022.11.22; 项目类型: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 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2、项目名称:海德双语学校地块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签约合同价:5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6.8; 竣工验收时间:2022.5.20; 项目类型: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 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业绩: 1、项目名称:中坑公园升</p>

		<p>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规模或技术性指标等，则需提供政府的有关批复文件。</p>	<p>级改造工程；</p> <p>签约合同价：70.475071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4.9.26；</p> <p>竣工验收时间：2024.12.10；</p> <p>项目类型：市政工程类施工业绩；</p> <p>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p> <p>2、项目名称：石排镇潮玩片区周边道路整治项目；</p> <p>签约合同价：62.251641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4.6.26；</p> <p>竣工验收时间：2024.9.20；</p> <p>项目类型：市政工程类施工业绩；</p> <p>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p>
三 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总负责人	<p>评分内容：</p> <p>考察项目总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职务自2016年03月0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承担过已完工的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p> <p>评分规则：</p> <p>承担过设计金额不低于8.66万元的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每一项得10分，本条满分20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p> <p>证明材料：</p> <p>1、项目负责人职务指在提供业绩合同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或项目副设计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职务。</p> <p>2、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信息，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体现项目总负责人所在单位承担的工作内容（市政工程类设计），体现联合体分工，且须体现承担部分工作内容的金额）及竣（完）工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责任</p>	<p>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严刚；</p> <p>在职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p> <p>1、项目名称：；</p> <p>签约合同价：万元；</p> <p>在项目中担任职务：；</p> <p>合同签订时间：；</p> <p>竣工验收时间：；</p> <p>项目类型：；</p> <p>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竣（完）工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备案表</p>

		<p>主体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日期等关键信息)等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3、注:若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p>4、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规模或技术性指标等,则需提供政府的有关批复文件。</p>	
2	项目经理	<p>评分内容: 考察项目经理以项目负责人职务自2016年03月0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承担过已完工的市政工程类施工业绩。</p> <p>评分规则: 承担过合同金额不低于361.28万元的市政工程类施工业绩,每一项得5分,本条满分10分。 (本项最高得分10分)</p> <p>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职务指在提供业绩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职务。 2、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信息,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体现项目经理所在单位承担的工作内容(市政工程类施工),体现联合体分工,且须体现承担部分工作内容的金额)及竣(完)工验收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日期等关键信息)等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注:若联合体投标,施工项目理由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4、若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规模或技术性指标等,则需提供政府的有关批复文件。</p>	<p>项目经理姓名:陈家荣; 在职单位: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万元;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竣(完)工验收验收报告或竣(完)工验收备案表</p>
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p>评分内容: 考察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p> <p>评分规则: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符合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表要求且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本项得10分; 2、投标人未提供项目管理班子到岗履职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本项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存在不满足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表中相应人员数</p>	<p>是否提供《到岗履职承诺书》:是; 是否满足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表中相应人员数量与资格要求:是; 社保是否满足要求:是</p>

	<p>量与资格要求情形的，本项不得分。</p> <p>证明材料：</p> <p>1、由投标人提供人员清单一览表和到岗履职承诺书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核查中标候选人相关证书原件。</p> <p>2、提供截标日当月（或上月）起所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信息证明。</p> <p>3、设计负责人可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其他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并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p>	
--	--	--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格式如下，并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在参考表格后：

一、企业基本情况

1.1、企业行政处罚与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记录

今天是2026年4月9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今天是2026年4月9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1.2、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纪录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处罚

双公示依据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暂无数据

共 0 条 < 1 >

温馨提示: 本栏目数据较多, 默认显示前50条记录。如需查看其它公示数据, 请使用“搜索”功能进行查询。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找错

CA20310000 60627190003

指导单位: 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 主办单位: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contact@szcredit.org.cn
网站标识码: 4400000166 | 备案号: 粤ICP备2022075903号 |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982号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青黛湖街道竹子林七路2号益华大厦3-5层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处罚

双公示依据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重置

暂无数据

共 0 条 < 1 >

温馨提示: 本栏目数据较多, 默认显示前50条记录。如需查看其它公示数据, 请使用“搜索”功能进行查询。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找错

CA20310000 60627190003

指导单位: 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 主办单位: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contact@szcredit.org.cn
网站标识码: 4400000166 | 备案号: 粤ICP备2022075903号 |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982号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青黛湖街道竹子林七路2号益华大厦3-5层

1.3、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清林径水库防火及巡库步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_____（在对应的“□”里进行勾选）。

特此承诺！

承诺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梁金培（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2777271

承诺日期：2026年04月16日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清林径水库防火及巡库步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_____（在对应的“□”里进行勾选）。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佳杰（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3486036

承诺日期：2026年04月16日

二、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万元)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沙田镇穗齐路翻新整治工程	79.52	市政工程类 设计业绩	2021.6.28	2022.11.22	
2	海德双语学校地块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58	市政工程类 设计业绩	2020.6.8	2022.5.20	
3	中坑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70.475071	市政工程类 施工业绩	2024.9.26	2024.12.10	
4	石排镇潮玩片区周边道路整治项目	62.251641	市政工程类 施工业绩	2024.6.26	2024.9.20	

2.1、沙田镇穗齐路翻新整治工程

2.1.1、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104150246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沙田镇穗齐路翻新整治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MB2D59251210407032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圆整（¥795,2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至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之日终结。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1年04月15日

2.1.2、合同关键页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沙田镇穗齐路翻新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合同编号：ZM-HT202102-SJ01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

发包人：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沙田镇穗齐路翻新整治工程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项目设计委托书。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设计委托书。
- 2.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要求及其它资料。
- 2.3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以及内容：

项目名称：沙田镇穗齐路翻新整治工程；

规模：穗齐路（原穗丰年南路）位于东莞市沙田镇，起点与进港南路相交，终点与轮渡路相交。道路拟建长度约2.23公里，双向4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50km/h。项目总投资估算3324.7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761.2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17.18万元，预备费246.28万元。

设计范围及内容：拆除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工作。

《沙田镇穗齐路翻新整治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沿线带状地形图	1	签订合同后7天	
2	穗齐路沿线物探资料	1	签订合同后7天	
3	地勘报告、相关市政资料	1	签订合同后7天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含估算）	3	自设计委托书发出后5个日历日内	
2	初步设计文件及dwg电子文件）	8	自收到方案设计确认文件后7个日历日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dwg电子文件）（应满足招标要求）	8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7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5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保证签字盖章合格
4	本设计范围内的变更设计图纸	8	根据施工进度确定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具体费用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解决。

第六条 费用

本工程的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乘以设计服务收费系数（80%）计取费用，以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其中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

数为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本项目设计费的计费基价暂按建安工程费用2761.26万元计算，设计费暂定为79.52万元，设计费的计费基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各标段的最高限价之和为计费基价计算。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并通过审查、最高限价审定后并提交合格请款资料30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50%。

第二期，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请款资料30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80%。

第三期，工程结算完毕，提交合格请款资料30天内，甲方支付清余款。

7.2 本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有关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等信息。开户银行，帐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本合同的相关款项支付，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3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的同时，乙方提供等额工程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8.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8.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延误超过3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完成的工程成果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且设计人仍需支付发包人估算设计费的20%的违约金。

8.2.5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壹份，发包人柒份，设计人肆份（含建设主管部门壹份）。

11.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2021.6.28



设计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

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7层

704、706、707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201410

传 真：0755-83201410

开户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118 0000 1671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2.1.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穗齐路翻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2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穗齐路翻新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沙田镇
工程规模	道路总长约 2.23 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价：2620.28857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61718
设计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A244056292
监理单位	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E131002263-4/1
施工单位	东莞市华粤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D244060012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78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穗齐路翻新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沙田镇
工程规模	道路总长约 2.23 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价：2620.28857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44061718
设计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A244056292
监理单位	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E131002263-4/1
施工单位	东莞市华粤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D244060012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78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质量 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齐全、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照明工程	齐全、完整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下空白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王伟利	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高工	项目负责人	见签到表
尹冉	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高工	技术室主任	
李向前	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高工	合约室主任	
郭碧涛	东莞市沙田镇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业主工程师	
陈润喜	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委会		主任	
张有源	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村委会		主任	
方惠金	东莞市沙田镇交警大队			
黄伟东	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中心			
陈炳容	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中心			
陈学东	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中心			
赵振勇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岩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朱行发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陶婉宜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	
苏正鸿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设计	
邓元化	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洪军明	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曹超	东莞市华粤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郑长勇	东莞市华粤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卫华	东莞市华粤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公司技术负责人	
杨凯巨	东莞市华粤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经理	
刘超	东莞市华粤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资料造价负责人	

四、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工，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等，施工期间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无质量、安全事故。原材料自检、送检质量合格；各检验批自检合格，监理单位巡查、旁站、抽检合格；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自检合格，监理核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组人员对工程资料审查、实地查验、观感质量，结合功能性试验检验结果，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p>项目负责人： </p> <p></p>	<p>现场监理： </p> <p>洪军明</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p>	<p>项目负责人： </p> <p></p>	<p>项目负责人： </p> <p></p>	<p>项目经理： </p> <p></p> <p>公司技术负责人： </p>

穗齐路翻新整治工程竣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2022.11.22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工程中心	王		0537349696
3	工程中心	李.向		1342327870
4	沙田工程建设中心	郭		150136005
5	考沙村	孙		13609684428
6	深万岩工程有限公司	赵		18925754080
7	德丰年村	杜		13527999171
8	广东智铭	南		13712663830
9	广东智铭	苏		18219493150
10	公用中心	杨		13712200707
11	大队	杨		1386883969
12	公用中心	陈		13724542838
13	上海高科	李		1380725271
14	上海高科	洪		13712695076
15	沙田工程建设中心	王		13480025597
16	公用中心	苏		15814218616
17	东莞华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		15099944268
18	东莞华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		13922978528
19	“ “	周		13724550988
20	“ “	郑		13669873324
	“ “	刘		13824321221
	广东智铭	李		13532798220

2.2、海德双语学校地块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2.2.1、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QXGC(2020(5)-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海德双语学校地块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合同编号：ZM202002059 2M-H1202002-SJ024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
乙级

发包人：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1

发包人：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海德双语学校地块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阶段的服务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实际计费基数为本项目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价。设计费计算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标准下浮1.5%核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2002年修订本））中查找确定为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人民币：万元)	估算设计费 (人民币：万元)
			可研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u>海德双语学校</u> <u>地块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u>	-	-	-	√	√	<u>2216.91</u>	<u>58</u>

注：

- (1) 本项目中设计人提供设计服务的阶段包括前期设计和后期施工配合服务。
- (2) 若发包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了完成某些工作的要求，虽然要求完成的工作在本合同中并没有直接提到，但根据中国设计规范或根据合同的设计要求，这些工作是全面、全部执行本

合同所必须的，则设计人应将这些工作视作在合同中已被提到一样付诸实施，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价款中，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合同	1	即时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提供	
3	周围市政、建筑、管网、环境、规划资料图、勘察成果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提供	
4	设计各阶段主管部门审查批文	若干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前 10 日内提供该阶段的相关的设计资料。	

3.1 发包人应制作《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资料提交清单》，在最后一次提交完全部资料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送审版）	4	收到发包人《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资料提交清单》中的全部资料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版）	包括初步设计电子文档 1 份
2	初步设计（审定版）	4	在初步设计（送审版）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审定版）	包括初步设计电子文档 1 份
3	施工图（送审版）	5	在初步设计（审定版）提交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招标设计图及施工图（送审版）	包括施工图电子文档 1 份
4	施工图（审定版）	12	在施工图（送审版）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图（审定版）	包括施工图电子文档 1 份

4.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以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4.2 设计成果签收：对于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计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人根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签收。施工图（送审版）不符合设计人或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时，发包人应督促设计人进行修改。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的，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的要求，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完成全部修改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之日为设计人实际提供设计成果之日。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设计成果签收之日晚于约定之目的，设计人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建安费估算人民币 1818.7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小写）58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已含税，本合同设计费已包括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进行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及应承担的风险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后，无需再向设计人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减少设计人的工作范围，设计人的设计费应按合同有关条款对应工作范围的设计金额相应减少，并在最后一次付款中扣除，如果发包人对任务书作出重大调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暂定设计费的 40%	23.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以符合发包人要求为验收标准）后，在收到设计人正式发票及付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设计费的 40%	按实计算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审定版）通过验收（以符合发包人要求为验收标准）及施工图预算通过镇财政审核后，支付至经审核后设计费的 80%，在收到设计人正式发票及付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设计费的 20%	按实计算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在收到设计人正式发票及付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

5.1 上述付费条件成立后，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应严格按进度支付相应设计费。

5.2 乙方按第四条的约定提交成果文件及履行完成备案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

报告。付款前，由乙方提供请款申请报告。乙方迟延提交请款申请报告，甲方有权顺延办理请款申请的手续，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3 乙方如需对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变更了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且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同意乙方相关信息变更的情况下，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账户信息变更说明书》、《工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工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后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设计人如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否则设计人应自行承担有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含 15 天），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应与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并按双方议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尽最大努力做好，并准时交付发包人使用。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指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室及安全帽等防护设施设备，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1.5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设计人的履约情况，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汇报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或与发包人进行工作交流。

6.1.6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设计团队的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发包人如有证据证明设计人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替换为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技术人员，设计人不得拒绝。

6.1.7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和各设计阶段审批意见（如有）对本项目设计作适当必要的修改，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免费变更或补充修改因设计错误、深度不够的设计文件。修改后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另行协商。

6.1.8 如设计人提交的修改后的设计文件经多次修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设计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人提交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命令、规章以及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与规程的相关规定、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当前述的规定、规范、标准、规程、文件、要求等不一致时，如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应以最严格的条款为准，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设计成果编制深度应满足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中。

(2) 设计人提交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还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专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所规定的形式要求（包括图签、出图章的规定等），按照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

(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的，应负责地尽速按规范、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直至符合为止，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且提交图纸的日期不顺延。

(4)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结果、结论可靠，满足施工可实施性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确保本项目符合中国有关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6) 设计人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所采用的单位均应采用公制，并符合中国建筑、市政工程行业的标准。

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设计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批准，设计人应承担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直至设计文件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上标准如不一致的，应以标准较高的为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

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工作过程中各阶段形成的全部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含中间成果和设计文件）的著作权等设计版权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各阶段形成的全部设计成果、设计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保护的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内容应包括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上自由使用所有设计成果和设计文件，并有权根据需要要求对设计成果和设计文件进行合理、适当的修改。

6.2.6 本合同提前终止并完成结算的，设计人应将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形成的，尚未提供的设计成果全部交付给发包人，并将相应阶段的设计进行交底。

6.2.7 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制作的一切设计成果，设计人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向第三人转让、允许第三人使用。除非行使权利，否则设计人不得向无关第三人泄露本工程的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构成设计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2.8 对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及资料，设计人应当保密。在未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设计人雇员及设计人关联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者提供或泄露与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或发包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或信息以及各方为履行合同而形成的设计成果和意见。即使设计人并非为了营利目的，也必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但设计人为宣传自身形象所需发表的上述内容，一经发包人同意后，相同内容的发表无须再经发包人事先同意。

设计人在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有权方可在设计人的商业性出版物或专业性出版物上刊载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或设计成果。但是，上述刊载仅限于设计人公司内部发行的，无需发包人的同意。另外，一旦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刊载同类论文或设计成果，不受上述限制。

6.2.9 设计人应在施工全过程中指派专人负责现场施工配合工作，全程按现场需要随时解决技术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

6.2.10 设计方案需支持多家主流设备，不能只适用单一品牌。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征得其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方案，因此造成的延误，设计人需根据本合同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设计文件中告知发包人；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6.2.11 设计人应提供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及详细介绍给发包人，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就

设计人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达成一致后,如无充分理由主要设计人员不得中途更换,必须更换的,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项目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

6.2.12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6.2.13 设计人应对设计的质量负责,对交付的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应负责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不得另外索取费用。

6.2.14 设计人在未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第三条规定的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情况下,设计人应书面催促发包人及时提供相应基础资料及文件,并明确告知发包人未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可能给设计工作带来的影响与后果。如发包人按设计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仍不满足设计人设计工作的基础资料要求的,设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充相应资料。

6.2.15 设计人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如果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现场情况有误或有疑问,设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设计人应妥善保管。

6.2.16 设计人应按设计进度规定的时间同步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清单及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规格说明等,以及时满足发包人订货的需要。

6.2.17 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所规定的设计文件审查程序接受审查。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设计文件的报批工作。在设计文件报送各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如需要)过程中,设计人须在人力、物力上予以协助,如政府部门存在疑问,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对政府部门提出的疑问应予解释,设计人应根据本协议规定为审查提供文件,接受审查,配合发包人参加相关审查会议。根据审查的结果及时修改相应的设计内容。

6.2.18 设计人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发包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6.2.1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设计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到施工现场或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参加工程例会。

6.2.20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设计费;己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己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

的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逾期超过15天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在此期间，设计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停止设计工作。如发包人对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超过【90】日历天的，本合同终止，发包人按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定和有关部门审批要求，设计人负责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负责修改、完善及补充，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五。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余下设计费用不再支付，同时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5 设计人转包或擅自分包或擅自转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分包、转包或转让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总价1%的违约金，并解除全部合同或相应部分合同。

7.6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出具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变更的，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变更费用。

7.7 发包人按阶段付款，设计人只有在完成该阶段工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才可收取该阶段的设计费。如果因设计人未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而造成发包人不认可设计人任一阶段的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该阶段及该阶段后其他阶段设计费发包人无需支付。

7.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减少或更换已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成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全部的已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9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未付的设计费用，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应当返还，同时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1) 违反保密义务的；

(2)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等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及资料结果错误、无效的以致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

- (3)设计文件及资料未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批准,经有关部门机构审查3次(含3次)及以上仍未获批的;
- (4) 转包或擅自分包或擅自转让的;
- (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逾期超过30天的;
- (6) 出具的设计文件资料侵犯任意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的违法情形;
- (7) 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 7.10 对于以上违约金或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设计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其他

8.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工程设计合同及设计任务书;
- 2、中标通知书或;
- 3、合同附件(如有)
- 4、派单结果确认表;
- 5、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有关工程的洽商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东莞分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7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持【6】份,乙方持【2】份。其中正本6份,甲方5份,乙方1

份；副本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除 6.2.8 外）。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8.12. 本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协议双方按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

- 1、合同价款确定计算过程
- 2: 中标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开户许可证
- 5: 资质证书

海德双语学校地块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付少游
殷勇
方平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0年6月8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
号青海大厦7层704、706、707

电 话：0755-832014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1800001671

2020年6月8日

2.2.2、竣工验收报告

正本

合同编号: QXGC(2020151-2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海德双语学校地块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合同编号: ZM202002059 ZM-H7202002-SJ024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

乙级

发包人: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德双语学校地块东侧及南侧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860米	工程造价(元)	12169809.0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1.15
监督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B161003712-6/5
设计单位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A244056502
施工单位	/		/
	广东潮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206157
	/		/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11005841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方军
副组长	/
组 员	刘子锋、陈嘉新、戴永常、朱行发、胡锡才、胡端阳、罗宏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方军	刘子锋、陈嘉新、戴永常、朱行发、胡锡才、胡端阳、罗宏伟
电力工程	/	/
排水工程	方军	刘子锋、陈嘉新、戴永常、朱行发、胡锡才、胡端阳、罗宏伟
给水工程	方军	刘子锋、陈嘉新、戴永常、朱行发、胡锡才、胡端阳、罗宏伟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方军	刘子锋、陈嘉新、戴永常、朱行发、胡锡才、胡端阳、罗宏伟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方军	刘子锋、陈嘉新、戴永常、朱行发、胡锡才、胡端阳、罗宏伟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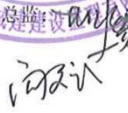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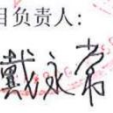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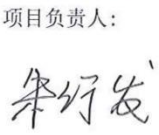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实地检查，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评定合格，验收通过。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3、中坑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2.3.1、中标通知书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坑公园升级改造工程（招标编号：SPASPC12400808）于2024年09月09日09时30分在东莞市石排镇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公开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4年10月1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中坑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郑晓林	证号	粤2442022202301453
中标报价（元）	陆拾捌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伍角捌分	下浮率	7.7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贰万叁仟伍佰伍拾陆元壹角叁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9-14 至 2024-11-08	工期	56 日历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服务所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4年9月18日

说明：本通知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服务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2.3.2、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SPASPC12400808

合同编号：农资支-1700-基建-2024-116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中坑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发包人：东莞市石排镇中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柒拾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柒角壹分；（小写）：704,750.7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伍佰零壹元玖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02,501.96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伍佰伍拾陆元壹角叁分，人民币（小写）：23,556.1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9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石排镇中坑村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合同签订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中坑村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6523855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东城环路

1002-3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3486036

传真：0755-23486036

开户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0002602

邮政编码：



任佳杰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有资金投资

合同监督管
督管理活动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本条文末增加第1.55、1.56、1.57款：

1.55 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7.78\%)$ （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控制价”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控制价”及其相应的内容。

1.57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及其附件）；
- (8) 图纸；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生，尽
本细则，

及时清

地段材

善，所

工人员

标明单

专人指

及时上

开工和

监、项

能上岗

作业。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整条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发包人的雇员；
-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 (4) 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补偿给承包人。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处罚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罚”。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认为该承包人代表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表(建
答复,
人代表
相应的
执业印

通讯地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A 座 1101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 由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无。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郑晓林)为承包人代表, 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东城环路 1002-3 号 101 邮政编码: 518118

联系电话: 0755-23486036 传真号码: /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无。
-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无。

2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的约定: 无。

27、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 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 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 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 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 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系, 发

项必须

2.3.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坑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石排镇中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坑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石排镇中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坑公园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中坑村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内容: 中坑公园升级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工程(原排水明沟拆除、拆除基层等)2、球场部分(水泥稳定土、地坪表面打、酸洗等)3、滑梯区部分(水泥稳定土、地坪表面打磨、酸洗等)4、排水明沟部分(排水沟、挖沟槽土方、回填方)5、其他部分(移动式羽毛球柱等)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 铺设100mm厚水泥石粉基层160mm厚C30混凝土层。	工程造价 (万元)	704750.71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中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土建)	
设计单位	珑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施工图及双方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月日	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10日	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2.4、石排镇潮玩片区周边道路整治项目

2.4.1、合同关键页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石排镇潮玩片区周边道路整治项目

甲方：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

乙方：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石支（基建）[2024]042

拟稿人： 陈振航

审核人： 李尔安

签订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 2024年 6月26日

1

零星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排镇潮玩片区周边道路整治项目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1.3 工程内容：项目涉及 2 条道路，分别是：石岗路西段，西起龙腾路，东至龙岗中九路，全长 0.28 公里，计划对道路局部路面进行硬底化，恢复双向四车道功能，道路北侧设置垂直停车，南侧种植树木美化环境，并完善道路标识标线。龙岗中九路南段，南起东园大道，北至石岗路，全长 0.46 公里，计划保持道路现状双向两车道通行，完善道路交通标线标识，在道路西侧划设平行停车位，东侧局部设置垂直停车位。以上范围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1.4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附件。

1.5 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协调费、包工程质保、包水电、包税费等一次性包干。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6 合同工期：本工程自2024年6月26日开工，于2024年8月4日竣工。

1.7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8 合同含税总价（小写）：¥622516.41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肆角壹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的连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陈振航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登记、变更、验收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协助乙方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

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2.4 及时做好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工作,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工作,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刘永东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必须按照图纸施工做好自检工作,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工期,并保证提供的工程材料及其他物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严格履行所承诺的服务年限。

3.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乙方施工中造成其员工或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第三人索偿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此支出之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5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6 负责解决工人的住宿和伙食问题,保证为工人购买工伤、意外保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件一概由乙方负责。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有损失或损坏须照价赔偿。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乙方予以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乙方未能在完工后3天内完成清场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3.10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其工人出现工伤或停工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乙方克扣、迟延给付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先行支付工人工资,所垫付款项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

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11 乙方应具备承包本合同工程所需的资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4.2 重大设计方案改变使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4.3 因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

4.4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并答复。如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视为工期无须顺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后的工期完成工程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延误10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乙方应对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施工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图纸，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and 竣工验收报告，并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办理工程接收；验收不合格，乙方要对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返工重做、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重做，或同一部位经两次返工重做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并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

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10 万元以内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10 万元或以上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95%；
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额。

6.2 甲方在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有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原因或财政请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50100010000002602

6.3 保修：按国家有关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2年，保修期间均按国家有关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本合同工程项目能够正常使用，若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维修，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保修期间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派人修理完毕，并且由乙方承担保修费用，乙方未及时到场处理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其费用在剩余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7.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3 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管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缴纳税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8.2 保密要求。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

密义务。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8.3 廉政建设。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8.4 禁止转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8.5 除上述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外，如乙方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通知条款

9.1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地址：东莞市石排镇龙腾路；电子邮箱：spjiaotong@126.com；

联系电话：86651700；联系人：陈振航。

乙方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 电子邮箱：1535958732@qq.com；

井社区东城环路 1002-3 号 101；

联系电话：13620004955； 联系人：刘永东。

9.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镇财政分局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6月26日

乙方：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6月26日

2.4.2、竣工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石排镇潮玩片区周边道路整治项目		合同编号	石支（基建）[2024]04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6日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622516.41元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		
大型或技术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或专家人员名称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3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黄龙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分局长				18664164088	
卢文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综合股副股长				13713330899	
陈振航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办事员				13929423803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挖一般土方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900.35	4.05	3646.42
2	余方弃置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5km	900.35	19.49	17547.82
4	标线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材料品种:玻璃珠 2.线型:热熔标线	654.27	43.53	28480.37
5	横道线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材料品种:玻璃珠 2.线型:热熔标线	309.81	48.35	14979.31
6	标记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材料品种:热熔型标线 2.类型:转弯 3.规格尺寸:4850*1225	8	320.26	2562.08



7	标记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材料品种:热熔型标线 2.类型:转弯+直行 3.规格尺寸:4500*2025	2	520.17	1040.34
8	标记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材料品种:热熔型标线 2.类型:直行 3.规格尺寸:4500*675	20	173.39	3467.80
9	标记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材料品种:热熔型标线 2.类型:直行+转弯 3.规格尺寸:4500*1125	2	288.98	577.96
10	路床(槽)整形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部位:道路工程 2.范围:混凝土路面做法一	1115.58	2.26	2521.21
11	水泥稳定碎(砾)石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水泥含量:6%水泥稳定石粉 2.厚度:20cm	1115.58	51.96	57965.54
12	水泥混凝土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厚度:25cm	1115.58	174.56	194735.64
13	植筋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材料种类:14@70 L=70	247	53.45	13202.15
14	传力杆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材料种类:传力杆 50cm 2.钢筋规格:30mm	577	13.78	7951.06
15	碎石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石料规格:碎石 2.厚度:20cm	803.49	42.31	33995.66
16	嵌草砖(格)铺装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80厚混凝土预制块嵌草砖 2、30厚中粗砂 3、200厚 6%水泥稳定碎石 4、土夯压实系数>93%	702.58	151.92	106735.95
17	透水砖铺装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230*115*55厚透水砖铺装 2、30厚中粗砂 3、200厚 6%水泥稳定碎石 4、土夯压实系数>93%	101.2	146.65	14840.98
18	抹灰面油漆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基层类型:成品腻子粉 2.腻子种类:耐水腻子 3.刮腻子遍数:4 4.防护材料种类:刷封闭底漆+罩光清漆 5.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真石漆 6.部位:围墙	115	57.37	6597.55
19	表面清洗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15	6.84	786.60
21	检查井提升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井盖抬升	5	538.29	2691.45
22	方型电井提升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井盖抬升	1	823.26	823.26
23	雨水口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雨水篦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成品铸铁雨水篦子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砂垫层 3.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4.砌筑材料品种、规格:MU10、M7.5砖砌体	3	715.97	2147.91
24	塑料管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材质及规格:PVC-U管DN200 2.连接形式:黏接接口	20	70.01	1400.20
25	砍伐乔木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树干胸径:13-14cm	1	154.19	154.19



26	栽植灌木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名称:非洲茉莉球 2.冠丛高:100cm 3.养护期:6个月	4	146.52	586.08
27	铺种草皮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1.养护期:6个月 2.草皮种类:马尼拉草 3.铺种方式:满铺	55	37.29	2050.95
28	措施费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40674.31	40674.31
29	其他项目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预算包干费	1	8953.18	8953.18
30	税金	2024年6月26日-8月4日、石排镇、现场交付	增值税销项税额	9%	571115.97	51400.44

二、验收情况

第三方机构或服务对象出具意见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第三方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各项评价内容评定均合格	

工程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施工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完工	施工进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基本满足工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按标准配置	施工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达到合同、规范及设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安全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基本能做到完工场清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按合同及变更要求履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无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无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李成 占文 陈松	
采购人意见:	同意采购	供应商确认:
经办人: 陈松	负责人: 李成 (盖章) 2024年9月20日 石排分局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佳杰 联系电话: 13620004955 2024年9月20日

三、人员配置情况

3.1、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严刚

在职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万元)	项目类型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	/	/	/	/	/	/
2	/	/	/	/	/	/	/

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严刚

证书编号 AD254400773



NO. AD0012520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严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25*****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5440077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650-AD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24日

2025-05-29 - 初始申请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1507



专业名称 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资格取得时间：2023.02.19

证书编号：HN202309010133911(评)

姓名：严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06

身份证号码：460025199206273316

颁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刚

社保电脑号：805591732

身份证号码：460025199206273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30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313.44	4156.72			1110.73	370.28			370.28		249.48	221.76		55.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094cb2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013033
 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3.2、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陈家荣

在职单位：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万元)	项目类型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	/	/	/	/	/	/
2	/	/	/	/	/	/	/

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家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408495



聘用企业: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1-08至2029-01-0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家荣

个人签名: 陈家荣

签名日期: 2026. 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06486

姓 名:陈家荣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8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2月14日

有效 期:2025年02月14日 至 2028年02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家荣**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 105901201905003332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大学
SHENZHEN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陈家荣，男，1997年08月12日生。在 深圳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590420190001332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家荣

社保电脑号：500330919

身份证号码：441625199708124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821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4978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6.04
2026	02	304978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6.04
2026	03	304978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6.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75.0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d6d2c9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97821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岗位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或 相关人员证书	学历及专业	职称及专业	职称等级
1	项目总负责人	严刚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城市道路 桥梁与交通工程	中级
2	设计负责人 (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严刚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本科、土木工程	工程师、城市道路 桥梁与交通工程	中级
3	设计团队成员	张锴生	职称证	研究生、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道路 桥隧	高级
4	项目经理	陈家荣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土木工程	/	/
5	技术负责人	郑晓林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大专、建工程技术	/	/
6	安全负责人	张云	安全 C 证	本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给排水	高级
7	质量负责人	黄幼丽	岗位证	大专, 工程造价管理	助理工程师、水工	初级
8	质量员	吴静	岗位证	/	/	/
9	安全员	吴奕洲	安全 C 证	/	/	/
10	施工员	陈灿都	岗位证	本科、法律	/	/
11	资料员	冯志强	岗位证	大专、电子商务	/	/
12	造价员	陈灿雄	二级注册造价师 证	大专, 工程造价	/	/
13	材料员	庄桐斌	岗位证	大专, 工程造价	/	/
14	劳资专管员	林婷婷	岗位证	/	/	/

相关证明文件:

3.3.1、项目总负责人：严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严 刚

证书编号 AD254400773



NO. AD0012520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严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25*****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5440077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650-AD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24日

2025-05-29 - 初始申请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专业名称 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资格取得时间： 2023. 02. 19

HN202309010133911 (评)
证书编号：

姓名： 严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06

身份证号码： 460025199206273316

颁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刚

社保电脑号：805591732

身份证号码：460025199206273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30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313.44	4156.72			1110.73	370.28			370.28		249.48	221.76		55.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094cb2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013033
 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3.3.2、设计负责人（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严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严 刚

证书编号 AD254400773



NO. AD0012520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严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25*****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5440077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650-AD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24日

2025-05-29 - 初始申请
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专业名称 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资格取得时间：2023. 02. 19

证书编号：HN202309010133911 (评)

姓名：严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 06

身份证号码：460025199206273316

颁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3 年 5 月 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刚

社保电脑号：805591732

身份证号码：460025199206273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30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313.44	4156.72			1110.73	370.28			370.28		249.48	221.76		5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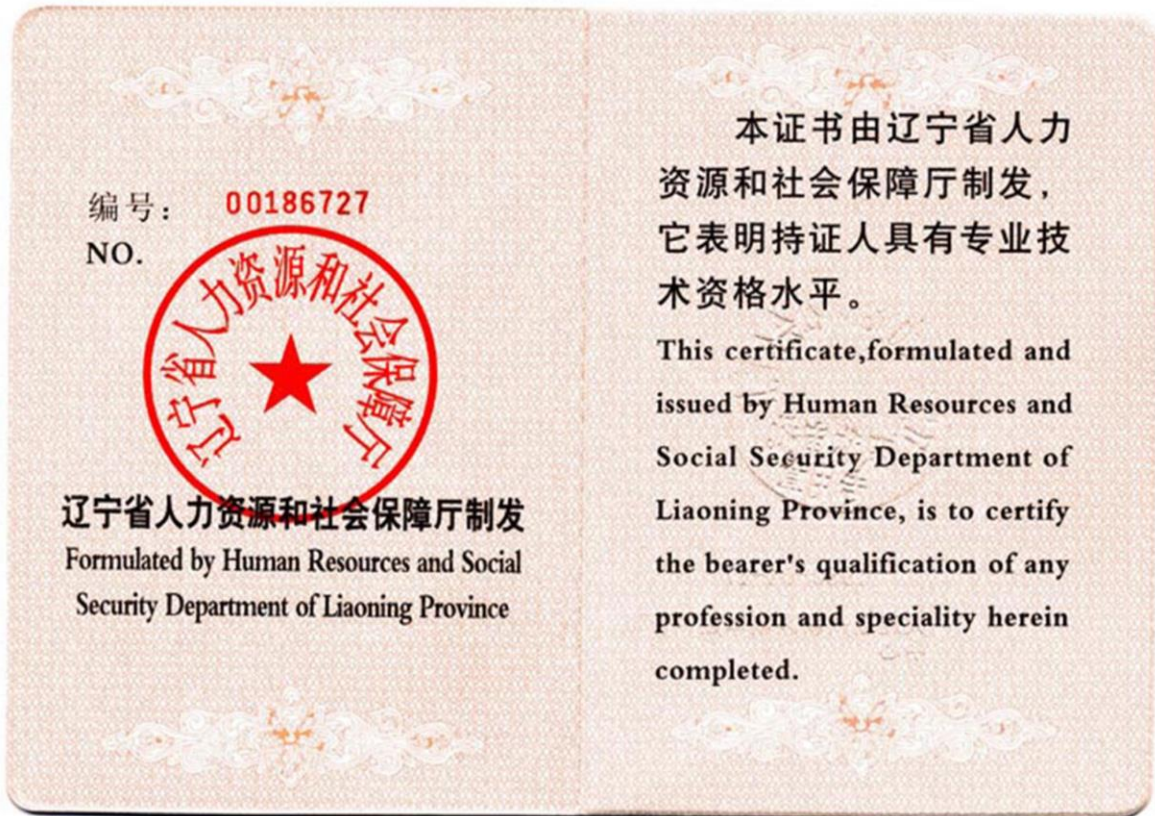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094cb2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013033
 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3.3.3、设计团队成员：张锴生



姓名 张锴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4月17日
住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马路2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1121198004171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27-2027.09.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锴生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8021200405000257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锴生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四月 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1201402060156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镛生

社保电脑号：650363567

身份证号码：231121198004171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130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8	21013033	0.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22.0	11.0
2018	09	21013033	0.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22.0	11.0
2018	10	21013033	0.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22.0	11.0
2018	11	21013033	0.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22.0	11.0
2018	12	21013033	0.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15.4	6.6
2022	05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10130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10130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10130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10130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10130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101303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101303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101303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3.3.4、项目经理：陈家荣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家荣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408495

聘用企业: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1-08至2029-01-0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06486

姓 名: 陈家荣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08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有效 期: 2025年02月14日 至 2028年0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家荣**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5901201905003332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大学
SHENZHEN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陈家荣，男，1997年08月12日生。在 深圳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Signature]

证书编号：10590420190001332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3.3.5、技术负责人：郑晓林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5日-2026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郑晓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11-18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301453

聘用企业：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2-25至2029-02-24）

个人签名：郑晓林

签名日期：2026.2.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2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7871

姓 名: 郑晓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1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有效 期: 2026年03月04日 至 2029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4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晓林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刘惠明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3]142号

证书编号：125725201406000637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林

社保电脑号：64523408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111866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821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6.04
2026	02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6.04
2026	03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6.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0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d7183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497821
 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6、安全负责人：张云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张云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11324198607103251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新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公司

专业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
(给排水)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 Series

授予时间 2021. 11
Post Qualification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100076021467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张云，性别男，1986年07月10日生，
于2017年03月至2019年0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1061972019057214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云

社保电脑号：621584224

身份证号码：411324198607103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821

缴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4978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6.04
2026	02	304978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6.04
2026	03	304978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6.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75.0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d732c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978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3.7、质量负责人：黄幼丽

	姓名：黄幼丽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0582199807186964 ID No.
	职业工种：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105291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091587920260105291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0年12月1日 Issued Date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幼丽

身份证号：44058219980718696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水工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41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黄幼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7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下底泗江一巷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807186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02-2028.01.02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幼丽 ， 性别 女 ，
 于一九九八年 七 月 十八 日，于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106254528

校长: 刘志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二十 日



No. X009103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幼丽

社保电脑号：64170307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71869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821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6.04
2026	02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6.04
2026	03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6.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d73b10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497821
 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8、质量员：吴静

证书编号：24010306001864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静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52*****1841

证书编号：2401030600186462

证书有效期：2027年03月09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市政）

工作单位：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验验证



3.3.9、安全员：吴奕洲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07550

姓 名：吴奕洲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7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效 期：2024年05月07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奕洲

社保电脑号：815009385

身份证号码：440506198507031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821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5	7.05
2026	02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5	7.05
2026	03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5	7.05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103.69	35.23	3523	84.54	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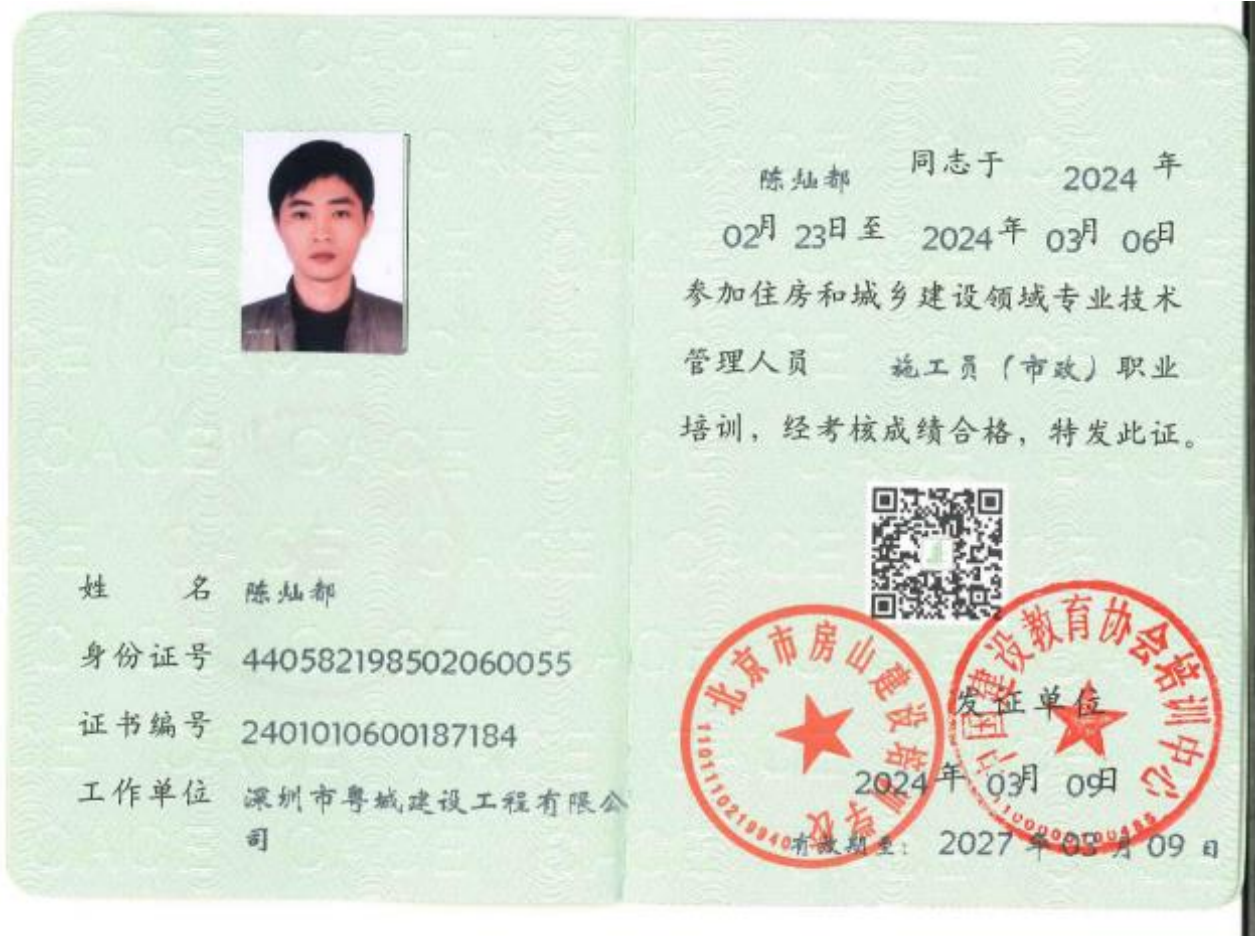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d7a7bb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497821
 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10、施工员：陈灿都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灿都

社保电脑号：64282250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2060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821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4978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5.04
2026	02	304978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5.04
2026	03	304978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5.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75.0	25.2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d77696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497821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11、资料员：冯志强

证书编号：25010500006171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冯志强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28*****5711
证书编号：2501050000617146
证书有效期：2028年06月06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仅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志强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二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 二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靳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1206113818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志强

社保电脑号：634186897

身份证号码：412827199002055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821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6.04
2026	02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6.04
2026	03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6.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d7b906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978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3.12、造价员：陈灿雄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04日-2026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陈灿雄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3年10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09993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01日-2027年01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陳灿雄

签名日期： 2026.3.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灿雄

身份证号：4405241973101366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68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灿雄

社保电脑号：61776840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3101366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821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6.04
2026	02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6.04
2026	03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6.04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75.6	25.2	60.48		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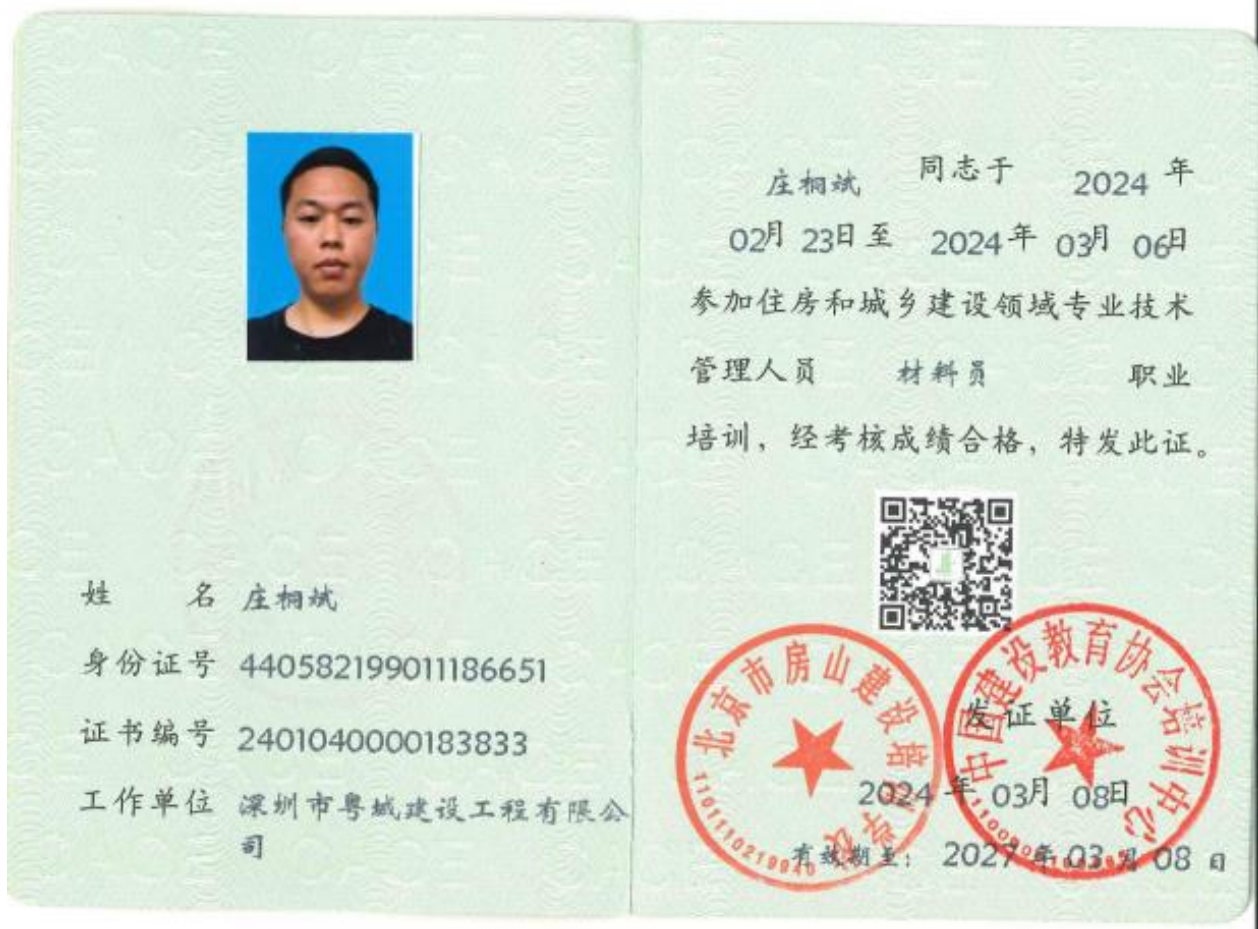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d6ee37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4978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3.13、材料员：庄桐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桐斌

社保电脑号：64973230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11866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497821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6.04
2026	02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6.04
2026	03	304978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5	6.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75.6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91d78e88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497821
 单位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14、劳资专管员：林婷婷



林婷婷 同志于 2024 年
02月23日至 2024 年 03月 0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婷婷
身份证号 445222199302034027
证书编号 2401140000185403
工作单位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林婷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2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揭西县东园镇赤岩
村委新兴乡村10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302034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08-2041.02.08

到岗履职承诺书

致：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对我方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投入人员到岗履职，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 标 人（盖章）：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名称及盖章）

2026年04月16日



到岗履职承诺书

致：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对我方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投入人员到岗履职，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内容。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 标 人（盖章）：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及盖章）

2026 年 04 月 16 日

